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之業績將錄得顯著的虧轉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之業績將錄得顯著的虧轉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本集團業績錄得顯著的虧轉盈之主要原因，乃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可觀的收益淨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賬目所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虧損淨額約 67,824,000 港元；以及(ii)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及融資業務錄得溢利業績所致。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下旬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